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一致同意推荐曾劲先生、姜英武先生、吴东先生、郑宝金先生、顾铁民先生、于飞先生、刘太刚先生、李晓慧女士、洪永淼先生、谭建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其中于飞先生、刘太刚先生、李晓慧女士、洪永淼先生、谭建方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光进



田利辉



唐 钧



魏伟峰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